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學生評議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學生評議會全名為「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 Judiciary)，簡稱為「僑光科大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英文簡稱為「OCU.SJ」，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評議委員**
- 第三條 學生評議會由五名及以上(基數)評議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依「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行之，前項辦法另訂之。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評議委員需曾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行政中心幹部、校內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滿足以上任一項，並任滿一年以上者，且為本會會員。
二、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一年，自當期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評議委員如有缺額時，應由會長及議長補行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三、本會遵循「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幹部、校內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之職務。
- 第四條 評議委員於任期內之會期，半學期均未出席亦未辦理請假者，視為辭職，由學生評議會以書面通知該委員，並附知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並送學校備查。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評議委員自動辭職，應通知該系、所，並向本會秘書處提出辭職書，辭職書於送達秘書處時生效，並副知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並送學校備查。
- 第六條 評議委員人數低於五名，應於一個月內補齊，但所餘任期不足兩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選之委員，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 第三章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第七條 評議委員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選舉之當然候選人。
- 第八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辭去其職務者，應向本會秘書處提出辭職書，於本會會議報告時，即行生效。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如有第四條、第五條情況，視為自動辭職。

第九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時，應於兩個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
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由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補選。
補選之前，由臨時會議推舉代理主席。

第四章 會議及職權

第十條 常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缺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因事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評議委員應於常會、臨時會之前親自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亦未請假者，視為缺席。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召開會議日前三日，向本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統一解釋學生會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章。
二、仲裁學生會與其他各組織間之紛爭。
三、議決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人事彈劾及學生議員之懲戒。
四、議決正、副會長及學生會相關人事彈劾及懲戒。
五、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第十三條 申請評議者，應以申請書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評議之目的。
二、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法規。
三、申請評議之理由，及申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本會審查案件時間以十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得斟酌延長。

第十五條 本會於會議中對於特定事項有瞭解之必要者，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本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申請人及相對人均應遵守並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之會議須依議事規則行之。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秘書處

第十八條 秘書處辦理以下業務：
一、受理案件編擬事項。
二、會議記錄事項。
三、會議日記事項。
四、會議新聞編製、發佈及聯絡事項。
五、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六、受理案件或相關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七、檔案管理事項。

- 八、印信典守事項。
- 九、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 十、會議場所安全事項。
- 十一、其他與會議相關之事項。

第 十九 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由委員兼任之。秘書長以下職員編制及辦法，由主任委員擬定，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規定之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自訂補充辦法解決。

第 二十一 條 本辦法經本會決議，送請學生議會議決，通過後由學生會行政中心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